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 綜合收入為794,333,000港元,較去年1,021,413,000港元減少22.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0,948,000港元,較去年88,245,000港元增加1.4倍。
- 每股基本虧損為21港仙,較去年9港仙增加1.33倍。
- 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794,333	1,021,413
銷售成本		(854,703)	(995,004)
毛(損)/利		(60,370)	26,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609	20,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19)	(17,160)
行政開支		(102,689)	(91,887)
其他營運開支		(16,303)	(5,604)
融資成本		(29,844)	(13,39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4,049)	(2,118)
除税前虧損	3	(205,365)	(82,795)
所得税開支	4	(5,583)	(5,4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0,948)	(88,24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21仙)	(9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
年內虧損	(210,948)	(88,2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兑調整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740 21,914 1,062	39,917 22,593 (1,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27,716	60,8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3,232)	(27,3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_ 於九月三	
	附註	二零一二年 <u>[</u>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459,176 63,770 67,137 9,456 6,430 711	457,304 56,712 68,572 13,428 5,3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6,680	601,384
流動資產 存貨 存收貸款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可退回税項 已抵押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293,595 155,918 148,495 24,693 326 80 16,354 270,573	270,255 - 158,599 50,942 - 80 85,626 223,607
流動資產總值		910,034	789,1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態自銀行借貸 應付稅項	8	151,815 33,539 - 2,681 - 650,164 28,928	115,091 47,841 1,301 575 232 375,011 28,765
流動負債總額		867,127	568,816
流動資產淨值		42,907	220,2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9,587	821,6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5,215 742	36,175 6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957	36,801
資產淨值		603,630	784,876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 本 儲 備		101,600 502,030	101,600 683,276
權 益 總 額		603,630	784,876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取至最接近千位數)。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投資物業
- 一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可供出售投資
- 一 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途徑明確得到之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42,907,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約650,164,000港元為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使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屆滿日後重續或重新進行銀行融資之能力,以及本集團自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取得之財務資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報告結算日至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政債務,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讓 關連方之披露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政府貸款3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⁵

金融工具5

綜合財務報表3

共同安排3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3

公平值計量3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³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2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1

僱員福利3

獨立財務報表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3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 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呈列有關。具 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 言,因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 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 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 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 數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項因素:(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得不同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一合營夥伴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類: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企業則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 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需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且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非透過銷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確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可予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電子	零部件	電子消	費產品	其他	業務	植	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6,218	216,677	626,661	804,271	1,454	465	794,333	1,021,413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45,302)	(18,994)	(144,378)	(58,837)	(288)	2	(189,968)	(77,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融資成本							21,609	13,356
							(29,844)	(13,39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4,049)	(2,1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13)	(2,811)
							(205,365)	(82,795)

2.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電子零	部件	電子消	費產品	其他	!業務	嫉	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92	8,882	45,829	26,059	-	-	61,321	34,941
折舊	(20,708)	(19,191)	(61,260)	(56,310)	(686)	(630)	(82,654)	(76,1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62)	(447)	(1,368)	(1,312)	-	-	(1,830)	(1,759)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8,796)	1,001	(26,019)	2,939			(34,815)	3,940
可報告分類資產	266,986	270,759	799,208	649,490	243	39	1,066,437	920,288
可報告分類負債	31,316	20,899	136,602	105,588	934	7	168,852	126,494

^{*} 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b) 可報告分類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綜合營業額	794,333	1,021,413
虧損 可報告分類總虧損	(189,968)	(77,829)
源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189,968)	(77,82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030	1,4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579	11,916
融資成本	(29,844)	(13,39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4,049)	(2,1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13)	(2,811)
除税前綜合虧損	(205,365)	(82,795)
資 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1,066,437	920,288
	1,066,437	920,288
可供出售投資	6,430	5,36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6,927	309,233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9,456	13,4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47,464	142,176
綜合總資產	1,516,714	1,390,493

2.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68,852	126,494
	168,852	126,494
銀行貸款 應付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644,086 28,928 45,215 26,003	369,036 28,765 36,175 45,147
綜合總負債	913,084	605,617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之地區 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 而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香港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71,680 28,353 30,763 240,839 230,287 222,357 222,445 406,133 30,401 1,021,413 200,615 92,661 39,212 非流動資產***** 566,001 582,588

-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
-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及埃及。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及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d)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收入約195,738,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分類。

3. 除税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折舊 82,654 76,1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830 1,7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1,089 1,334 核數師薪酬 880 1,087 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40)(2,538)自經營租約(除有關投資物業外)之租金收入 (1,771)(1,487)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34,815 (3,940)匯兑差額淨額 887 4,2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637 (620)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35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7,214 5,96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77 (41)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090 1,126 薪金、工資及津貼 207,164 258,347

4. 所得税開支

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香港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545

265,395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中國本年度支出 遞延税項	3,900 1,683	4,023 1,427
	5,583	5,450

5. 股息

於年內並無支付或擬訂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亦無擬訂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10,9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2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一一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552	199,581
滅:呆 賬 撥 備	(41,057)	(40,982)
	148,495	158,599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	: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四至六個月七至十二個月	111,375 35,895 1,225	134,943 21,887 1,769
_	148,495	158,599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早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於四至六個月內到期 於七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一年後到期	133,328 10,109 3,060 5,318	104,122 4,598 1,416 4,955
	151,815	115,091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94,333,000港元,較去年所報1,021,413,000港元減少227,080,000港元或22.2%。由於美國市況未如理想,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60,37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毛利26,409,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銷售額下降,然而,整體固定生產成本與去年相若及本年作出存貨撇減撥備。因此,毛利進一步減少86,779,000港元或3.29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亦較去年88,245,000港元擴大122,703,000港元或1.39倍至210,948,000港元。

電子消費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計算機、鐘錶及其他數碼產品,佔本集團收入78.9%。受全球經濟影響,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整體收入由去年804,271,000港元大幅下降177,610,000港元至本年度626,661,000港元,減幅達22.1%。

電子計算機之營業額為390,979,000港元,較去年453,069,000港元減少62,090,000港元或13.7%。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貢獻49.2%,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

電子鐘錶銷售額較去年136,730,000港元微升3,812,000港元或2.8%至140,54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7.7%。

數 碼 產 品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年 內 營 業 額 8.4%,產 生 66,390,000港 元 收 入,較 去 年 173,534,000港 元 減 少 107,144,000港 元 或 61.7%。數 碼 業 務 營 業 額 大 幅 下 調 乃 基 於 去 年 的 一 次 性 電 子 書 訂 單。

電子零部件

電子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體顯示屏(「LCD」)、玻璃芯片(「COG」)及石英,該等零部件之年內收入分別為92,393,000港元、47,424,000港元及30,398,000港元。年內合計收入由去年216,677,000港元減少50,459,000港元至166,218,000港元,減幅23.3%。該分部佔本集團收入20.9%。

由於美洲市場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中國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30.3%。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送開支,並因銷售額下降而相對減少,由去年17,160,000港元下降3,441,000港元或20.1%至本年度13,719,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91,887,000港元上升10,802,000港元或11.8%至本年度102,689,000港元。此主要基於中國之員工成本及其相關開支持續增長。

融 資 成 本 為 29,844,000 港 元,去 年 則 為 13,393,000 港 元。融 資 成 本 增 加 16,451,000 港 元 或 1.23 倍,乃 年 內 為 撥 付 中 國 業 務 獲 取 銀 行 借 貸 所 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603,6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1%。本集團於年終維持高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是源自外部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維持於286,927,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則分別為644,086,000港元及6,07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年內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151.3%。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投放61,321,000港元於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3,160,000股。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資產抵押

本集團107,48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14,33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貸付款、63,7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定期存款16,35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約65,400,000港元, 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所得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覓得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分別承受港元兑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深信相對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45,000,000港元,該等融資已動用約14,626,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面對著美國呆滯的市況及歐洲陰霾密佈的市場,我們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艱難複雜。來年,本集團將就其現有業務分部採取審慎策略。

我們將不斷改良各類產品,包括為現時的計算機及鐘錶型號增添新功能及注入 新穎設計元素,以維持該等分部的穩定增長。我們正正開發若干新數碼產品, 例如數碼玩具、數碼相機及揚聲器等。

為迎接重重挑戰,本集團專心致志進行各項措舉,以控制營運成本並精簡現有業務,務求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亦不斷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措施,藉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令本集團持續獲利。

本集團深知未來充滿挑戰,須作好準備,精益求精,故將維持審慎業務發展方針,為實現其中長期目標奠下鞏固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琼靜女士於報告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以在其網站刊登。

>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琼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琼靜女士、黃琼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